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榮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鎮南宮

法定代理人　簡順良

訴訟代理人　潘人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